

《淳安山核桃》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一、基本情况

（一）任务来源

本团体标准的制定是根据淳安山核桃产业发展状况，由淳安山核桃产业协会相关企业科研院所根据《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团体标准制修订管理办法（试行）》（浙山核桃协〔2020〕01号）和《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关于征集2021年度团体标准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共同申请立项。

（二）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及主要起草人

该标准由淳安山核桃产业协会提出，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归口，由淳安县山核桃产业协会执笔起草。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主要起草人：

（三）标准起草的目的和意义

淳安栽培山核桃历史悠久，早在三百多年前的清顺治《淳安县志》就有记载。清乾隆《淳安县志》记载“山核桃产西邑乡，白露前后采取”。淳安山核桃具有壳薄肉厚、油脂蛋白质多、营养丰富、食味鲜美等特点。目前，淳安山核桃基地规模达36.4万亩，占全国山核桃总面积30%左右，2019年产量8827吨，产值达8.25亿元。

在淳安山核桃品牌建设上，至2020年，淳安企业注册了“瑶记”、“常香果”、“野花香”、“山之子”、“方腊”、“千岛凰子”等一大批山核桃知名品牌，“浙江山核桃之乡”瑶山，已连续举办了13届山核桃文化节活动。全县从事山核桃加工、销售企业56家，其中坚果通过SC认证企业11家，2个浙江省名牌产品、浙江省著名商标；5个杭州市名牌产品、杭州著名商标；瑶记产品获得浙江省名牌林产品。“瑶记”、“常香果”、“野花香”等山核桃连续几届荣获中国义乌国际森林博览会“金奖”。

“淳安山核桃”是一枚品牌，代表着淳安这一天目山脉特有山核桃坚果产品，其区域大于淳安县辖区天目山地区，打破了行政区划范围特定。“淳安山核桃”产品不仅是淳安县区域产品的形象代表，更是天目山脉地区，生态化栽培、有机化生产、特定化设计的品牌产品。

制订省级“淳安山核桃”团体标准，促进“淳安山核桃”生态栽培、加工水平，提高商品质量，维护和提高“淳安山核桃”在国内外市场的信誉，保护使用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以便更好地促进“淳安山核桃”以及全省乃至全国山核桃产业又好又快发展。

（四）主要工作过程

1、前期讨论调研：

2021年4月1日淳安县山核桃产业协会、淳安县林业局、杭州千岛湖瑶记实业有限公司等标准起草单位对淳安山核桃造林地进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山核桃水肥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情况。

2021年5月3日县协会组织专家在杭州千岛湖瑶记实业有限公司山核桃生产加工企业实地调研，并对团体标准制定事宜展开研讨。

2、标准立项

2021年6月1日标准主要起草单位淳安县山核桃产业协会向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和标准草案，协会秘书处标准化工作组初审并于2021年6月8日邀请浙江农林大学、临安农林技术推广中心、临安区山核桃产业协会、淳安山核桃产业协会等十余家单位参与评审，专家组通过听取申请单位汇报，同意予以立项。并于2021年7月6日发布《浙江省山核桃产业协会关于<淳安山核桃>团体标准立项通告》（浙山核桃协〔2020〕8号），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修订网站予以公告。

3、标准讨论稿起草和编制说明

2021年6月8日，标准立项后，执笔起草单位根据前期调研讨论的意见、检验检测数据和起草组成员单位意见，对标准草案进行了修订和完善，形成讨论稿，于6月15日至6月30日在行业内广泛征求意见，起草工作组通过电话、邮件、微信、会议等多种方式开展相关意见讨论、信息交流等。

4、专家评审和标准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9日，根据起草工作组的修改建议召开专家评审会议，专家建议该标准要突出淳安山核桃特色，围绕优越的自然环境、规范经营管理模式、优良的产品品质，打造淳安山核桃亮点，同时对标准内容和格式提出修改意见。起草工作组于2021年7月15日整理出标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二、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原则：第一、本标准遵循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第二、本标准的编制以科学技术为依据，符合国家相关的政策法规、从有利于推动山核桃产业技术进步，标准化管理，提高产品质量，保护消费者利益，合理利用资源，提高经济效益为原则；同时结合企业实际生产情况，收集生产企业建议和意见，确保标准具有科学性、可操作性、先进性。

（二）主要内容的说明

1、标准名称

本标准确定的名称为“淳安山核桃”。

2、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淳安山核桃、自然环境、复合经营、采收果实、加工要求、加工工艺、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贮存等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山核桃生态栽培和生产加工。

3、规范性引用文件

在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列出了在分级和标识中的用到的相关标准。

4、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对淳安山核桃、生态栽培等结合目前行业生产实际和习惯进行了界定。

5、自然环境

淳安位于浙江西部，属中亚热带季风气候区北缘，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雨量充沛；以红壤、黄壤和岩性土为主；植被资源丰富，生物种类繁多，有独特的地理自然环境。

6、生态栽培

淳安山核桃采用审（认）定的良种大果径嫁接苗。栽培技术、树体管理、人工授粉、肥水管理按 DB33/T 222 执行。根据山核桃生态栽培情况，林下应人工或机械全园除草，不得使用除草剂；可套种绿肥、灌木、中药材或经济林。生物防治按照 LY/T 2852 执行。

7、果实采收及处理

果实采收及处理按照 DB33/T 222 规定执行。

8、加工工艺

根据现有山核桃企业不同加工方式可分为非手剥核桃、手剥核桃及山核桃仁，并对应不同加工流程。

9、要求

根据淳安山核桃特点，对原料要求、感官要求、质量要求进行规范。各项指标参考文献并检测，以确定其范围。其中非手剥山核桃平均果径 ≥ 2.15 cm，每千克 ≤ 200 颗；手剥山核桃和山核桃仁为 $2.00 \leq x \leq 2.15$ cm，每千克 ≤ 350 颗。感官上非手剥山核桃主要特点为色泽椒盐微带白色盐霜，口味上咸甜适中或奶油味，形态上多数开缝；手剥山核桃色泽上泛有油光，形态上果仁易剥，碎仁率低；山核桃桃仁色泽上呈黄色或淡黄色，形态上仁肉完整。在碎仁率、水分、酸价等指标上，非手剥山核桃要求要高于/等于手剥山核桃高于/等于山核桃仁；在空瘪籽率、黑斑率、霉变率等指标上，非手剥山核桃要求要低于/等于手剥山核桃低于/等于山核桃仁；三者过氧化值均为 0.5 g/100 g。

安全指标应符合 GB 19300 的规定，食品添加剂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

10、试验方法

根据前期调研结果，明确感官指标、质量指标的试验方法，其中霉变率按 GB 19300 规定的方法执行；理化指标中各具体指标按对应国家标准执行。

11、检验规则

山核桃检验的各项指标均达到本标准要求为合格。若出现有不合格，允许复检，复检仍有不合格项目的，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型式检验项中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12、标志包装

包装标识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规定；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13、运输贮藏

根据食品运输要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干燥，有防尘、防雨设备，严禁混装污染物品。成品，严禁与有毒害、污染的物品混放。常温贮存地应通风、透气、干燥、阴凉、无直光，温度 $\leq 25^{\circ}\text{C}$ ，相对湿度 $\leq 60\%$ ；冷库贮存以 $0^{\circ}\text{C} \sim 5^{\circ}\text{C}$ ，相对湿度 $35\% \sim 50\%$ 为宜。

14、保质期

考虑到每家企业的原料处理方式，加工工艺参数，包装材质、贮存条件等不同，因此规定为“成品应符合本文件规定，自生产之日起，在包装完整未启封的情况下，产品保质期按产品包装标签标准执行。”

三、标准的协调性以及预期的经济效果

本文本与我国相关法律法规保持协调一致。现有的山核桃部分国家行业标准比较老旧。国家标准 GB/T 24307-2009《山核桃产品质量等级》中个别指标已经不符合现有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要求，同时标准里面对涉及到的质量指标专业术语未进行定义，也未细化具体指标的检测方法，因此标准在合规性和可操作性方面已经很低，不符合时代发展的需求；林业部行业标准 LY/T 1768-2008《山核桃产品质量要求》主要是针对加工后的成品进行相应的规定，同时标准里面的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当下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现已废止。

本文本制订，首先带动淳安县山核桃主产区，10万户林农，36.4万亩基地，预计年产量从原8000吨，提高到8400吨，年产量提高5%以上，单价从原40元/公斤，提高到45元/公斤，仅产品质量提200万元，总产值提高4400万元。以带动辐射浙江省临安、桐庐、富阳、安吉等县市为例，至少增加产值上亿元。

四、采用国际标准的程度及水平的简要说明

无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意见。

六、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

《淳安 山核桃》团体标准修订起草工作组

2021年7月26日